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8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

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3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“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余227.82万元（含利息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）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7.82万元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以实施“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”，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4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对公司、全资公司对全资公司）增加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，该事项履行了合法程序，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、资信状况良好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2日